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或“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浪潮软件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团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7日，英文名称为Inspur Group Finance Co.,Ltd.，是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此机构于2023年3月变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浪潮路1036号浪潮科技园S01楼26层。

法定代表人：姜雪松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75H23701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RALF55P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亿元（含500万美元），其中：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2.00亿元，占比60%；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亿元，占比20%；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出资4.00亿元，占比20%。

经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

二、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及协议的执行情况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上述议案于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金融财务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财务服务包括（1）存款服务；（2）综合授信服务；（3）结算服务；（4）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6个月。此外，《金融服务协议》还约定了合作原则、服务价格、交易限额、变更和终止条件等内容，协议条款完备。

（二）协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正常执行。

2025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利息	支付利息	支付手续费
一、在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41,756.71	311,095.01	303,763.58	49,088.14	420.19	-	-
二、向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	2,290.74	-	2,290.74	-	30.00	-
（一）短期借款	-	2,290.74	-	2,290.74	-	30.00	-
（二）长期借款	-	-	-	-	-	-	-
三、通过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汇票	203.50	8,364.03	3,716.76	4,850.77	-	-	9.37
（一）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03.50	8,364.03	3,716.76	4,850.77	-	-	9.37
（二）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四、向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	-	-	-	-	-	-
五、其他金融业务	1,122.88	295.84	419.07	999.66	-	-	0.63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利息	支付利息	支付手续费
(一) 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取得保函	1,122.88	295.84	419.07	999.66	-	-	0.63

三、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一) 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成立存贷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为风险预防处置第一责任人，由公司财务总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务部、审计部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2、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由财务部具体负责对财务公司业务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反映情况，以便领导小组按本预案防范和处置风险。对存贷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3、建立存贷款业务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报告，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前，应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发生存贷款业务期间，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月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

4、当财务公司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1) 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2) 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3) 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

事项；

(4) 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 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6) 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7) 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10%；

(8) 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9) 财务公司被中国银保监会责令进行整顿；

(10) 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和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二) 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风险，切实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内容涵盖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财务公司金融业务主要风险及风险处置预案、风险应急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后续处置等，内容全面、明确、可行。

(三) 风险控制措施与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有关风险控制措施与风险处置预案有效执行，双方严格把控风险，未发生风险事件。

四、公司对上述情况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公司已及时披露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事项及相关风险处置预案，并定期披露公司出具的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等文件，公司对上述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会计师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6日出具了《关于浪潮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在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5767号），认为：《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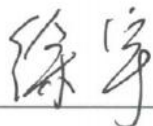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完备；2025年度，协议执行情况正常，有关风险控制措施与风险处置预案有效执行；公司对上述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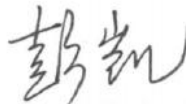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宇



彭 凯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4 月 17 日